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4,479.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中12,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2,479.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新项目名称：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在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环保风险等，可能对新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1,266.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033.9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026年7月	19,835.79	9,934.76	301.66	10,202.6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6年7月	8,026.57	3,852.45	102.83	4,276.9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479.6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12,000.00万元 补流，2,479.64万元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为保障募投项目高质量落地，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公司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因工艺技术升级、设备优化而发生的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4,479.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2,479.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暂估数，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扣除用于新项目金额后实际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相关尾款及费用等，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立上述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拟用于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注塑磁60吨/年（2000万件/年）、粘结磁200吨/年（2000万件/年）、磁组件3000万件/年及12000吨表面处理钕铁硼永磁材料。

建设注塑工序及表面处理厂房和公辅设施建设，购置注塑机、粉末成型压机、机械手、热烘道、充磁机等生产设备，购置电镀、磷化、环氧、发监与倒角等相关生产线及纯水污水处理和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5、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12,000.0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36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工艺技术成熟、建设方案可靠、项目建设的条件成熟、公司已完全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并且通过经济、技术、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预测分析，证实项目不仅盈利能力强，而且抗风险能力大，同时，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提升。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污染物均有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在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保护了自然环境，故该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三）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他开工前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正在有序推进。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在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环保风险等，可能对新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和磁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天和磁材的投资与建设规划，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 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6年8月2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志刚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3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结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6/8/6	2026/8/20	0.75%或1.70%或1.9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8月24日　10:00-15: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8月23日17:00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8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8月2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5,689.0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4,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817.8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重申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该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6,645.97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3)	654.03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4)	154.0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154.0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54.01万元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13,85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7,189.87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3)	1,262.13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4)	137.0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5,535.0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5,535.02万元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目前，“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共规划7个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产品5个。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中“环氧乙烷（充装）”因内部生产调整暂未投入充装建设和包装物，原因系目前公司环氧乙烷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境内，其生产充装由佛山总部和东莞子公司完成，短期继续在江西子公司投建该产品投资回报较低，公司决定暂缓对“环氧乙烷（充装）”项目的投入，后续结合市场需求等情况适时通过自有资金继续建设。“乙烯烷”产品现